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1月6日，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磨床、清洗机、超精机、精磨外径等设备，以轴承锻件、磨削液、清洗油、液压油、超精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超精、清洗、终检等工序生产电机，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

工33万套轴承圈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3月2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2年5月1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696857677X001W，有效期限：2020-3-27至2025-3-26）。

该期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11月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主

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实际安装设备与环评设备数量相比较，部分设备有较小的变动，变动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影响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该期项目所按照设备根据试生产情况，满足该期项目验收的生产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2、废气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UV灯管、废

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 一般固废

1) 残次品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磨削液：磨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油泥：该项目磨加工、超精、清洗等工艺设备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屑等，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HW09（900-20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超精液：超精液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HW08（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0.001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清洗油：该项目清洗油每年更换1次，更换量为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HW08（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UV灯管：UV光氧催化机设备使用UV灯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15t/a。废灯管中含有重金属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代码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1.5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9)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清洗油、防锈油、磨削液油桶产生量约0.12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 验收项目名称 | 山东蓝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 | | | | |
|--------|------------------------------------------------|-------|---------|------------|-------|---------|
| 验收监测时间 | 2023年11月1日 | | | 2023年11月2日 | | |
| 名称 | 实际产能 | 设计产能 |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 设计产能 | 生产负荷(%) |
| 轴承圈 | 1000套/d | 1100套 | 90.9 | 1040套/d | 1100套 | 94.5 |

| | | | | | | |
|--|--|----|--|--|----|--|
| | | /d | | | /d | |
|--|--|----|--|--|----|--|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2、废气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4.52mg/m³、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4.49mg/m³、0.0096kg/h。P1超精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1.54%~67.24%；P2清洗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0.00%~66.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5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5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6kg/h；故VOCs排放量为0.0734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3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日